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与 2022 年 7 月 5 日分别完成 101,261,838 股和 283,063,299 股股份注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631,405,741 元，同时相应修订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 1.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015,730,878 元。	第 1.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631,405,741 元。
第 3.1.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015,730,87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,015,730,878 股。	第 3.1.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631,405,74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631,405,741 股。

除以上条款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